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1010號

原告 施欣嫻

被告 蕭明財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242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4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嗣於民國114年2月11日當庭捨棄假執行部分之聲請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使用，常與財產犯罪具有密切關係，可能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作為取得詐欺贓款之工具，並使款項與詐欺犯罪之關聯性難以

01 被辨識、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、所在，竟仍基於縱若
02 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犯罪，亦不違背其本意
03 之幫助一般洗錢、幫助詐欺取財間接故意，透過通訊軟體LI
04 NE與LINE暱稱「李依玲」之人（姓名、年籍均不詳）聯繫，
05 並談妥提供其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「李依玲」使用可獲得報
06 酬後，即於112年11月24日某時許，透過LINE將其名下土地
07 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網路
08 銀行使用者代碼及密碼（以下合稱系爭帳戶資料）傳送予
09 「李依玲」。而「李依玲」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
10 資料後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一般洗錢、詐欺取
11 財之犯意，於112年10月2日晚間10時許透過LINE對原告誣稱
12 投資可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於112年12月5
13 日上午9時39分38秒匯款44萬元至系爭帳戶內，其後該款項
14 即遭轉出，而產生金流追查斷點、隱匿詐欺所得去向、所在
15 之結果。因被告具有幫助前揭詐欺集團遂行詐欺之意思，應
16 對原告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
17 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4萬元，及自起
18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
20 陳述。

21 三、原告主張於前開時、地遭詐騙，而匯款44萬元至系爭帳戶，
22 被告之上開行為構成侵權行為等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
23 金訴字第2663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「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
24 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
25 幣壹萬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
26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」確定在案，有該判決在卷可
27 稽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28 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原告主張被告
29 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

30 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4
31 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3年9月4日（附民卷

第25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而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；本件審理過程中兩造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，無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併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許家豪